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区总工会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2020年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依照《工会法》、《劳动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全区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团结动员广大职工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组织职工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建立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共建和谐社会；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2、对关系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和制度的研究制定，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会及时反映职工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代表职工协调劳动关系。监督检查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协调处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案件；为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4、指导基层企事业单位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健全和完善职代会制度。制定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具体政策和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企业工会与行政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

5、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技术练兵、

技术革新、技术协作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指导全区工会群众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6、负责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各级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协调党组织考核推荐工会主要领导人选。做好工会干部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7、负责全区工会经费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工会企事业单位的发展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工会企事业。

8、教育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科学文化技术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广泛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9、指导基层工会做好女职工工作，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妇女的方针政策，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职责，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下设一个办公室，新城区总工会行政编制4人，实有在职5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事业编制1人，经费来源为区财政局预算拨款。

二、2020年部门工作任务

1、抓好“五项任务”。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引导广大职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助力追赶超越，汇聚新城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围绕全区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全区技能大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在复工复产企业中开展“岗位建功促生产、同舟共济渡难关”专项劳动竞赛，组织引导职工优质高效完成生产任务，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五一前做好 2019 年度新城区劳动竞赛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 2019 年度新城区工人先锋号的评选工作。三是履行基本职责，扩大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展推进职工生活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综合服务职能和社会化枢纽平台功能，推动形成“帮扶中心+服务职工社会基地+基层工会”区域性协作服务职工模式。打造服务职工综合体，扩大和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书屋、爱心驿站、母婴关爱室等工会阵地的服务功能。

四是夯实基层基础，建好“职工之家”。持续开展货车司机、快递员等“八大群体”入会和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大力开展模范职工之家、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切实把“职工之家”建成“温暖之家”。五是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工会铁军。促进工会工作的创新发展，举办“工会业务知识大讲堂”活动，交流轮岗、挂职锻炼，多岗位多渠道锻炼培养干部。深化“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汲取秦岭违建别墅问题沉痛教训，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想方设法为职工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用好用活“三项机制”，锤炼工会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2、突出“五项重点”。一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深入细致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劳动保护工作，千方百计为职工群众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保驾护航，支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目标”“双胜利”。二是打赢困难职工脱贫攻坚战。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六大行动，确保困难职工如期脱贫。三是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聚焦农民工和零散就业群体，聚焦非公中小企业，聚焦园区商圈楼宇，扎实开展建会入会行动，做到哪里有职工群众、哪里就有工会组织，哪里需要做职工群众工作、工会就跟进到哪里。四是做好农民工工作。贯彻落实《西安市总工会农民工工作三年规划（2020—2022年）》，实现建档困难农民工全部解困脱困，帮助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五是让工会服务阵地回归公益。加强工会文化服务阵地、设施建设，发挥职工书屋等阵地功能作用，最大限度服务职工群众，满足职工群众文化活动需要。

3、打造“五大亮点”。一是打造劳动竞赛升级版，推动竞赛向高科技、新兴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延伸。二是打造“指尖上的工会”，按照市总要求，紧跟“智慧西安”

建设步伐，全面加快智慧工会建设，充分激发工会组织的生机活力。三是打造服务职工新品牌新亮点。充分发挥工会组织联系党和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增强工会在新形势下主动服务大局、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能，推进三级服务站点建设，全力打造服务职工综合体，不断创新工作思路、载体、机制，做大做强老品牌，做优做亮新品牌，进一步扩大新城工会的存在感和影响力。四是打造工会铁军。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和业绩标准，全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工会铁军。五是全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决落实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主动排查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大力营造平安新城和谐氛围。

三、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基层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

四、2020 年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行政编制 4 人，实有在职 5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事业编制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 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18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收入持平，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0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支出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支出持平，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8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 180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901）180.00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100%，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支出持平。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301）9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52.77%。指本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47.23%。主要用于为全区职工开展工会各类活动，本部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3）资本性支出（304）2020年无此项安排。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2020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

七、2020年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资产总额21.05万元，其中国有资产总额21.05万元，本部门无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八、2020年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九、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18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主要用于为全区职工开展工会活动,本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劳动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遗属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办公及文印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1.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收支总表（附表 1）

2.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收入总表（附表2）

3.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支出总表（附表 3）

4.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表 4）

5.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分）（附表 5）

6.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附表 6）

7.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附表 7）

8.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附表 8）

9.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附表 9）

10.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附表 10）

11. 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附表 11）

12.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附表 12）

13.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附表 13）

14.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1）

15.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2）

16.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附表 15）

17.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附表 16）

西安市新城区总工会

2020年6月25日